## **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现场考察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本次采购的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总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财经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日期区间内完成全部拆除和安装工作，旧电梯拆除及土建整改20个日历天；新电梯安装期30个日历天。 |
| 4 | 免费质保期 |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以采购人收到技监局颁发的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时间为准）后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五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 5 | 符合性审查业绩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品牌电梯已安装完毕且已全部通过质监部门安全检验合格的业绩（本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中电梯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与电梯整机为同一品牌的电梯采购项目）。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电梯品牌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二、货物需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电梯具有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1 | ▲有机房客梯 | **技术要求**  1、主要配置要求；  （1）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与电梯整机同一品牌并由原厂生产；  （2）控制系统：32位（双16位）网络化电脑模块控制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VVVF），数字式传递，全集选方式，与电梯整机同一品牌并由原厂生产；  （3）门机：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与电梯整机同一品牌并由原厂生产；  （4）光幕≥120束；  （5）钢丝绳安全系数≥12；   1. 其他配置要求：   （1）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2）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滚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3）随行电缆：电梯专用屏蔽阻燃电缆；  （4）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5）缓冲器：液压式缓冲器，与电梯整机同一品牌并由原厂生产；  （6）限速器：离心式限速器，与电梯整机同一品牌并由原厂生产；  （7）安全钳：渐进式安全钳，与电梯整机同一品牌并由原厂生产；  （8）补偿链：全塑补偿链；  3、开门方式：对开；  4、联控方式：2台新电梯并联；  5、电梯速度：≥1.5m/s  6、井道净尺寸：现场勘察  7、额定载重量：≥1000KG  8、电梯停靠站数：9层9站9门  9、底坑深度：现场勘察，  10、门洞尺寸：现场勘察  11、开门尺寸：现场勘察（不少于900mm\*2100mm）  12、电梯停靠层层高：现场勘察  13、顶层高度和运行高度：现场勘察  14、机房高度：现场勘察  15、机房平面尺寸：现场勘察  16、轿厢净尺寸：高度尺寸按要求响应，宽×深尺寸可以根据井道实际尺寸按规范容许的最大尺寸响应。且净尺寸不小于1600mm宽\*1500mm深\*2600mm高。  **本项目涉及安装与拆卸，请投标人自行勘察，如因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现场勘查联系人：江老师 0552-3175796）**  **功能要求**  1、门光幕保护（三维立体无死角光幕保护）  2、防捣乱功能；  3、超载不启动（含自动声光报警）、满载不停梯、外呼不应；  4、轿顶与机房设检修运行开关；  5、门负载保护；  6、外呼再开门；  7、开门等待时间、速度及力可调  8、钥匙锁梯（设在二层）  9、轿厢内紧急照明（突然断电立即自动接通）；  10、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开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或指令信号，轿厢内的风扇和照明会自动关闭，以达到节能目的；  11、自动准确平层精度在±2mm之间；  12、轿厢板上设有方向指示器、楼层显示器、“禁止吸烟”标志、限载重量及操作说明；  13、运载流量监察显示(运行计数器)；  14、设独立的厅门时间、驻停开关；  15、厅外和轿厢呼梯功能；  16、五方对讲通讯系统(厂家随行电缆) ；  17、安全门锁装置；  18、轿厢到站钟，语音报层；  19、启动补偿功能；  20、轿内高清彩色摄像头（720P）；  21、火警紧急返回基站；  22、电梯应满足消防、节能、环保的要求；  23、自学习功能，修正运行；  24、轿顶通风功能；  25、消防迫降功能；  26、强迫关门；  27、双击取消错误按钮；  28、称重自动再平层；  29、限制关闭力  30、预开门功能  31、开门再平层功能  32、断电或停电后自动就近平层并开门；  33、刷卡运行功能：可随时启用或停用刷卡运行功能，配电梯卡30张；  34、故障诊断功能；  35、缺相及错相保护；  36、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当电梯下降运行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2 倍时，该装置自动切断控制电源，使电梯停止运转以阻止电梯超速下行；如电梯继续超速下行，其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4 倍时，安全钳动作，强制电梯停止运行，保证安全；  37、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当电梯上升运行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2 倍时，该装置自动将电梯减速或制停；  38、指定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目的层无法开门，电梯将关门运行至下一指定层楼；  39、安全停层：电梯发生故障停在层楼之间，控制器先做诊断检测，然后运行至指定层楼；  40、启动保护控制：电梯启动后在指定的时间内，没有离开门区，电梯停止运行；  41、防止失速内部计数器保护：由于牵引钢绳打滑而无法正常运行时，电梯停止运行；  42、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装置：该装置可有效地防止当电梯万一发生失控时的冲顶或撞底现象，使电梯更安全可靠；  43、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模式；  44、曳引机温度监控；  45、井道照明：每部电梯每7.0m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46、机房窗帘及空调：机房走廊东侧窗户安装遮光窗帘；机房安装2台1.5P壁挂式空调，空调需配置定时自启动和关闭装置。  **个性化要求**  1、轿厢装饰：采用镜面不锈钢+304发纹不锈钢的装修，3种方案备选；  2、厅门及大门套：厅门用发纹不锈钢（304不锈钢）,大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304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门套包边不低于15cm。  3、轿门及轿厢前壁：发纹不锈钢（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  4、轿厢高度：轿厢高度（含吊顶）不低于2.6m。  5、轿顶：明亮型吊顶（LED光源、豪华型悬挂式吊顶）。  6、轿底：高耐磨阻燃 PVC地板（不少于5种样式备选）。  7、电梯外召唤箱显示：LED点阵式显示，面板材质为磨砂304发纹不锈钢；  8、轿厢内操作箱显示：LED点阵式显示，面板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  9、电梯层门、轿箱的不锈钢板必须是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 2台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旧电梯拆除及运输、机房及井道整改、新电梯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井道照明、底坑防水、土建改造、装饰维修、总包配合服务、人员培训、质监局监督检验、验收、技术服务等与投标设备和安装有关的所有费用（含所有关、税费、质保期五年的免费维保费用）。**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一次性包死，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除报总价外还需注明旧梯拆除费、设备费、安装、运输费此四项费用。

**四、技术标准：**

1、执行技术标准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为 5-1 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 GB/T1048.5-2019

（3）《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

（4）《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附标准修改）》：GB 7588-2003

（5）《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

（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7）《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 24804-2009

（8）《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 7024-2008

（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10）《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发射》：GB/T 24807-2009

（11）《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T 7025.1-7025.2-2008

（1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1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含2013 年第 1号修改单，2017 年第 2 号修改单和 2019 年第 3 号修改单）

（14）《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15）满足 GB/T 10058-2009,GB/T 10059-2009 验收要求。

（16）其它与垂直电梯、自动扶梯制造、安装、检验、运行、维护保养等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2、制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各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原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3、设备性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两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五、施工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相关规定安全施工；

2、中标人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

3、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操作人员电梯拆除、安装人员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服务现场由采购人自行核查；

4、旧电梯拆拆除后及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5、中标人在旧电梯拆除及新电梯安装施工中，对施工安全负全责，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全部安全工作，包括拆除电梯外门和门框时，负责在各井道门口安放安全护栏或护网等工作；

6、中标人须按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相电梯拆除注销等相关手续；

7、一旦发生人身、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服务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安装前免费为采购人安排2人去生产厂家进行培训。

2、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期内与采购人依据《安徽省电梯维保合同》签订免费维保合同，发生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售后服务故障处理：中标人在免费质保期内须在安徽省蚌埠市提供本地化服务，保证维保服务和24小时紧急救援，一旦电梯发生故障，应在30分钟内派人到现场处理。

4、中标人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脱离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保证同性能同规格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5、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6、技术资料：中标人最迟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结束15日内，向采购人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电梯电气原理图、部件安装图、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图纸、操作手册等文件。

7、如投标人所投电梯设备中有进口部件，必须附有合法的报关单，卖方除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8、安装调试的方法和措施的书面报告，竣工检查记录表，电梯检验报告书等交工验收资料。

9、安装、调试工作应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进行自检，其中强调指出如下：

（1）测试和调试记录由买卖双方签字并各自保存备查。

（2）所有货物在验收前，须是按出厂标准密封，如自行拆封，买方有权不予验收；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证明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检证书，并准备好相关的必需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3）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应通知使用者，双方共同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再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监督检验时中标人应派专人配合。监督检验费用、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应再会同采购人再进行一次总验收，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其他服务要求**

1、在电梯设备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电梯设备零部件及完成安装的成品均由中标人保管和保护。

2、中标人提供与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3、签订合同以后，中标人应提供电梯交付、安装周期表。

4、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电梯通讯线缆安装工作，井道内电缆由电梯中标人供货及安装；配合运营商信号覆盖工作的实施，均须无条件派专人配合相关作业,直至实施完成，所需费用含入合同总价。

5、电梯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总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格证书，交付采购人之日为止。

6、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负责修复所有因拆除、安装电梯造成的室内装饰破坏，修复完成后启动总验收程序。